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6號

原告 恆久能源有限公司

送達處所：苗栗縣○○市○○里○○○路
00號

恆有能源有限公司

晉振有限公司

寶曜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黃明利

被告 恆興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芸

被告 黃貴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

01 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
02 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
03 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
04 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
05 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06 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署民國111年2月15日雙方協議書、連
07 帶保證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935萬7
08 75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而依雙方協議書第4條後段之約定：

09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
10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716號
11 卷第9頁），堪認兩造間有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之
12 約定，且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件，是原告所
13 為本件請求，應同受前開管轄約定之拘束，本件自應由臺灣
14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15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松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劉碧雯